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